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肖鹏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聘任肖鹏先生为总工程师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肖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规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聘任肖鹏先生为总工程师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利益；

3、同意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福申

禾云

徐俊新

谭允芝

2022年11月28日